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通過(i)王先生所持直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92%)；(ii)殷巍電子(王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4.43%)；及(iii)茵憶電子、茵音信息技術、元眾技術及芯華技術(王先生(以其個人身份)有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行使其各自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8.66%、5.77%、4.41%及1.65%所附投票權)控制本公司約54.85%的投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且為王先生的配偶)為茵憶電子及茵音信息技術的普通合夥人。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茵憶電子及茵音信息技術承諾，於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行使其各自的股東權利時，彼等應與王先生完全一致行動，並嚴格遵照王先生的指示、指引及意願行使其投票權。因此，張女士無法控制茵憶電子及茵音信息技術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行使。此外，簽署相關一致行動協議用以推翻王先生與張女士的配偶關係形成控股股東集團的推定。因此，張女士並非指南第1.1C章所界定的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殷巍電子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控股股東將有權共同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總投票權的行使。因此，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王先生及殷巍電子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王先生及張女士的進一步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具備相關管理、財務或有關行業經驗，可為我們的業務管理作出貢獻。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編纂]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開展，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此外，除王先生及張女士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體現董事會層面的獨立性，本公司的若干事宜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各控股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業務交易。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巍電子為僱員持股平台，並無實質業務營運。儘管王先生於股巍電子、茵憶電子及茵音信息技術擔任職務，但並無重大利益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重大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應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從而加強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

本集團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我們擁有或依法獲授權使用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接觸客戶的獨立渠道及均具有明確職責範圍的獨立部門。我們已採納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維持業務的有效及獨立營運。

此外，我們已建立包括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在內的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並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制定該等機構的職權範圍，從而建立規範、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本集團的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具備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資金管理職能。我們具備充足的資本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以支持日常營運。我們預計[編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原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股權融資、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編纂]撥付。

此外，我們能夠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此外，我們亦已獨立自第三方投資者獲得一系列[編纂]投資。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競爭

各控股股東成員目前均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細則，倘舉行股東會以審議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成員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其票數不予計算；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成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的事項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徵詢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我們已委任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我們已落實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